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關於立法會林宇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廉政公署、市政署及房屋局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2月31日第1267/E977/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林宇滔議員於2024年12月13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5年1月2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 為長遠解決湖畔大廈、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磚脫落問題，參照A區公共房屋的公共位置牆身採用紙皮石（1.5米高）和油漆的設計標準，兩幢大廈承建商分別提出維修方案。

其中，業興大廈（共九座）在各座業主同意及協助下，相關維修工程已全部竣工。湖畔大廈方面，承建商於2022年6月提供了可根治的牆身飾面磚維修方案，公共建設局及房屋局於2022年6月8日至8月29日期間分別與湖畔大廈業主及管理機關代表等舉行了共7次會議，介紹承建商提供的維修方案及施工安排。經過多次與大廈業主及管理機關就維修方案進行詳細講解後，事隔數月各座大廈均沒有就維修方案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鑑於事件停滯不前，承建商於2022年12月5日來函通知倘至2023年2月底仍未有大廈通過維修方案，將撤回維修計劃。有關承建商之通知，房屋局於2022年12月9日在湖畔大廈第一至六座大廈大堂以通告形式張貼承建商信函內容及通知，以供各座大廈全體業主，知悉有關維修計劃的期限。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直至2022年12月21日至2023年3月19日期間，湖畔大廈第一座至第六座（共六座）分別召開了分層所有人大會，並在會上否決了由承建商提供的公共位置牆身飾面磚維修方案，故承建商未能進行維修工作，已撤回方案。

房屋局表示，將繼續協助業主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開展公共位置牆磚維修工程，以及申請《樓宇維修基金》的“樓宇維修資助及無息貸款計劃”，減輕維修費用。

對問題2.

廉政公署表示，於2022年5月對外公佈《關於湖畔大廈及業興大廈公共位置牆身磁磚嚴重剝落之全面調查報告》後，各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均公開表示接納公署意見並開展相關的跟進工作，及後兩個經屋項目的承建商為住戶提供無償維修方案以解決磁磚剝落問題，各小業主亦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對上述方案進行討論和決議。

在經屋項目磁磚剝落問題的解決事宜上，行政當局在後續的處理過程中並無採取不作為的態度，承建商亦有提供可以解決磁磚剝落問題的方案，事件的問題癥結主要在於小業主與行政當局雙方暫未能就解決方案達成共識，因此，公署沒有將上述個案列入“回頭看”清單，但由於具體解決方案的制訂和落實已經超出了廉政公署的職能範圍，因此公署不便作出評價。廉政公署會持續關注事件的發展情況及後續處理，並樂見行政當局與小業主就解決磁磚剝落問題再行商討，以尋求雙方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建設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Obras Públicas

對問題3. 市政署表示，按照第25/2018號行政法規的規定開展各項民政民生工作，而協助居民成立大廈管理機關之事宜，非屬市政署職能。

局長
林煒浩